

# 嶺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學群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1月3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室務會議通過  
96年3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體育學群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7月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9月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學群會議通過

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學群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，設置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學群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5人，體育學群（以下簡稱本學群）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經本學群會議自本學群專任教師中選舉組成之。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課程架構之研擬與修訂。
- (二) 新開設科目之規劃與審定。
- (三) 本學群與各系有關課程開設事宜之協調。
- (四)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得由召集人召開。會議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委員會議召開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，須有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學群會議決議通過，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